

类别标记：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3〕5号

签发人：杜立东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34号建议的答复

陈云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基层民警执法行为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过去三年，市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力做好依法防疫、助推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履行好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主责主业，近三年年均作出行政处罚4464人、移诉3393人。

同时，市公安局又先后以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等为载体，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为抓手，形成了《关于执行涉

未成年人执法办案有关规定》《关于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规定》《慈溪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分中心运行管理规定（试行）》《慈溪市公安局中层领导执法履职规定（试行）》《慈溪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办理伤害类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严密受立案撤案环节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适用、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问活动的规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落实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规定（试行）》《慈溪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110 接处警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法律援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管、优化执法协作的执法制度，全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各项工作。2018 至 2022 年，市公安局连续 5 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今年，面对法治建设的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盼，市公安局将继续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通过提升执法主体能力，优化执法方式方法，严密执法监督管理等，坚定不移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切实提升全市公安执法质效和执法公信力。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升执法主体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法治理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融入到局党委学法、全警培训轮训、执法比武练兵等系列活动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能力水平，让以人民为中心、执法为民等执法理念成为全警的行动自觉。二是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开展实战大练兵，组织多形式的执法培训，通过开设市局“法学课堂”、技能比武、庭审旁听等方式，对全体民警开展全方位教育培训，促使民警养成良好执法习惯；抓住

“关键少数”，进一步强化中层干部执法履职责任，压实中层值班坐堂、审核把关等职责，推动中层干部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带头、引领、管理、担当”的头雁作用，不断提升中层干部执法履职能力水平，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深化以考促学机制。开展常态化基础法律知识考试，全面提升全警法律素养能力水平；进一步落实激励措施，鼓励法律职业资格和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报名，不断提升执法主体法治素质能力；强化以学促用，开展执法办案标兵、法制员岗位标兵的评选活动，激发全体民警学法、用法热情。

二、优化执法方式方法，推进柔性执法工作。一是完善执法指引。持续深化“教科书式执法”，针对常发、易发、新发的执法问题，深入研究执法难点解决对策，尽可能提供务实、详细、可操作的执法办案指引，帮助民警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和复杂执法问题解决能力。二是推进柔性执法。根据省厅、宁波市局关于柔性执法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遵法与据理相统一，引导民警持续规范现场执法执勤行为，在行政处罚、刑事强制措施手段适用上，在确保合法的前提下，坚持“法、理、情”融合统一，注重人性执法、理性执法，落实宽严相济等政策，强化释明法理、阐明事理、讲明情理，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促进社会和谐。三是规范数字办案。规范应用执法办案系统，推广应用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两法衔接平台等，强化执法管理、案件协同、一体处置；强化执法全流程记录智能化管理，推进县域执法视音频存储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采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全面实现网上公开推送，打造“阳光”警务。

三、严密执法监督管理，提升执法质效水平。一是完善内部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落实业

务警种执法监督管理责任。优化法制员队伍建设，梳理执法监督管理履职清单，规范运行执法办案管理（分）中心，推进“中心+派出所”两级架构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模式，落实日清周结月通报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警情、案件、财物、人员、卷宗、场所等执法要素的全周期闭环管控，形成发现问题、指令整改、执法考评、绩效评估、责任追究的全链条监管格局。二是推行“执法月考评”制度。开展每月执法专项考评，针对重点难点执法问题、执法薄弱环节，围绕“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六大执法要素，每月选择一项或数项考评项目，明确考评重点和扣分规则，及时通报问题和整改要求，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的牵引作用，逐项破解公安执法顽障痼疾、重点难点问题。三是主动接收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落实专人认真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跟踪落实工作措施；深化特邀监督员制度，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检察监督，依托已经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案件会商、联席会议、联合出台制度文件等形式，强化类案问题共同治理，从而不断规范公安执法行为。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余佳辉

联系电话：63331136